

(一). 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吊車)進場須一機三證:

1. 危險性機械合格證(有效期限內)
2. 操作人員技術證照
3.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

(二).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移動式起重機(吊車)進場須一機三證:

1. 移動式起重機廠商應自行實施荷重及安定性試驗
2. 操作人員訓練證明
3.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

☆3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自100年7月1日起【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受訓合格後改發期滿證明,需通過技術士檢定測驗合格,始具操作資格。



◎100年7月1日前—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受訓期滿測驗合格發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人員在職訓練 (回訓)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勞工應每三年接受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訓練單位	研討會、研習會或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認證時數及登記章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回訓)						
K1		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	第42期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暨吊掛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05年02月15日	3小時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暨吊掛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認可時數3小時) 苗栗縣政府 105年01月21日府勞資字第 1050016262 號函認可 [台灣安全衛生協會]

